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大學部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69	· F			取似辛未?	, /	~~	1 ,,	1					
學年		第一學年	學學 分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三學年	學分	學時	第四學年	學分	學時	
校定共同	語文教育	國文 (一) (二 英文 (一) (二	-)各 -)各	3學分,共6學分3學分,共6學分									
同必修(28	核心通識		領域: 領域: (育課	6學分 6學分 程之正式課程架構)								
學分)	體育軍	體育(一)(二)名學分 軍訓(一)(二)名		分項體育課程 (上、下學期各1學分)			體育、軍訓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請參看體育、軍訓課程架構表)						
	訓	學分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系專業課程(必修)	師培生	自然地理學概論 上人文地理學概論 學台灣地理 期地圖學	3 3 3 3	氣候學 ◎水文學 世界地理 人口地理學	3 3 3 3 3 3	3 3 3	◎土壤地理學 地理學研究法	3	3				
		下中國地理通論 學統計學 期地理資訊系統概認	3 3	◎生物地理學 經濟地理學 都市地理學	3 3 3	3 3 3	地理實察	3	3	◎資源經營管理	3	3	
	非師培生	上學期 下學 期 下學 期 下學 期 地理學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通 過 學 地 理 資 課 過 學 樂		遙測學	3	3							
	註:「@	期地理負訊系統機論 3 3 1 1 1 1 1 1 1 1											
系專業課程(選修)	上學期	經濟學電腦概論		*地無水世人計航地 學學 學學地地地判說: 公界口量照資報 學地地地判說: 公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土構文交國測歐地非 理形理理劃 理形理理劃 學學學學 學學學學 與 別 別 別 別 別 理 門 程 出 是 是 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3 3 3 3 3 3 3 3 3 3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全球化與人口遷移		つ つ つ つ つ つ つ つ つ つ つ つ つ つ つ つ つ つ つ	
	下學期	氣象學 普通 中質學 環境生態與保育	3333	☆ [先修課地地 灣課地地地地 大 [告灣物濟會市業	n nnnnnnnnnn	n nnnnnnnnn	☆ [先修用《課刊》 應 [先修用》 應 [先修用》 作 [推] 本理] 上工 地美地 亞地 國 遺 形 : 文 : 水程區用理察理計理研 與 學 平] 學 學] 法 界 學 學] 學] 法 界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生環行都資子 思問災地輸營 題害學與與 與 學與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與 數 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നനനനനനന	200000000000000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學學 分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三學年	學分	學時	第四學年	學分	學時
九年一	●地學通論 上 學 期	2 2 •	史學導論	2	2	◆公民教育	2	2	★世界史	2	2
貫課程社會	下學期	*	台灣史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政治學	2	2
教育專業課程(師培生必選修)					育中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心開課科目修習。2. 分(各採計二學分)。	2	2 表:	*地理科教學實習 *地理科教材教法 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 [先修課程:統計學] *地理科教學實習 *地理科教材教法 不為師培生必修之科目	2 2	4 2 3 4 2
外語機定測檻	中級門檻標準 1. 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含)通過以上 2. TOEFL ITP紙筆測驗500分以上、iBT電腦測驗173分以上、iBT網路測驗61分以上。 3. TOEIC測驗650分以上。 4. 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 檢定未通過者應於大三上學期起選修本校語文中心開設之相關外語補強課程至少 72 小時,方可畢業。以上所修時數不得轉換為畢業學分、輔系或雙主修學分。										
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2. 本校字生付参加田电丁司并傚下心举辦之 I to 貝 訊										
附 註	註: 一、「*」表示表示有先行。 表示有一貫 2 二、最低畢業學習亦不計)	已列師培 多課程之科 果程社會學 下採計為畢 分 128 學 門科目 12 個 八〉, 凡選例	生之必修科目;「△ 目,須修畢先修課 習領域(地理主修 業學分。 分〈不含 [1]. 教育 學分 [3]. 體育必修 逐本系開設科目〈7	程專 學 4 限	始) 27 分期	「修習,否則該科學分 「之必修及必選修科目 學分(含特殊教育導論 [4]. 軍訓必修 4 學分 〉,一律可採認為本系	不; 三等	採●」 分4	」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 計;「◆」、「★」表示名 表示若修課符合規定。) [2]. 九年一貫課程 7學分,另體育、軍護 分。 ,唯畢業學分最多採計	次可 社選 會	習修學科